

# 临河区乌兰图克镇新乐村 农副产品仓储库房项目

##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兰图克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 内蒙古万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临河区乌兰图克镇新乐村农副产品仓储库房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河区乌兰图克镇新乐村农副产品仓储库房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临河区乌兰图克镇新乐村农副产品仓储库房项目。

2.工程地点: 临河区乌兰图克镇新乐村二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临政字【2025】338号。

4.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 临河区乌兰图克镇新乐村农副产品仓储库房项目总占地 5101.09 平方米 (7.65 亩), 库房面积 1000 平方米, 晾晒场地 2000 平方米, 地磅 120 吨 19 米长, 磅房 50 平方米, 院墙铁艺栅栏 300 延长米左右, 消防井 30 米深。

6.工程承包范围: 甲方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贰仟元整（¥1052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_\_\_\_\_王宏升\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 图纸；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5)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6)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7) 乙方响应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按照响应文件项目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临河区乌兰图克镇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 贰 份，承包方执 贰 份。



发包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兰图克镇人民政府 (盖章)

住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兰图克镇

信用代码：11152801011750114U

邮政编码：01503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强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乌兰图克支行

账号：8508201229000000001100

电话：15004782007

电子邮箱：lhqwltkbgs@126.com

日期：2026年6月28日



承包方：内蒙古万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三阳开泰东南角温州建材城22栋201、101

信用代码：91150900MA13UXG312

邮政编码：01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薛高印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账号：59060078801500000916

电话：13234711133

电子邮箱：13234711133@163.com

日期：2026年6月28日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工程款支付时间

按照上级拨付情况及工程进度进行支付，乙方每月 25 日上报进度，甲方根据审计情况并参考招标文件注明比例支付进度款。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定韩磊为本项目甲方派驻代表，在施工现场行使甲方权利，协助和配合乙方进场施工，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问题及质量验收等其他事宜，并跟进乙方进度付款情况；有权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工通知、工程联系单等）。

2. 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施工配合、协调相关单位及个人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展开。

3. 甲方在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内，乙方进场前对施工场地进行三通一平。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指定王宏升为本工程乙方负责人，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一切事务，有权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联系单、竣工验收通知等）。

2.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建筑安装工程规范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3. 乙方开工时间以进场通知为准，甲方应在开工前 3 天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

须按有关规定有质量合格证，并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 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派驻代表及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

(3) 隐蔽工程必须经派驻代表及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乙方应做好对工地内的材料、设施等的防火、防盗工作，并明确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

6. 乙方在工程交付甲方前，对房屋、各种构筑物、各类设施均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应予修复后方可交付甲方。

7.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规定，安排施工人员作好安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并按照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图纸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4.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第四条 竣工验收**

1. 乙方应提前 2 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并交付甲方。

2. 工程验收前乙方必须提供四套完整的施工资料。

3.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第五条 保修**

1. 保修范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2. 保修期限：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磋商（谈判）没有明确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如以上没有按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工程验收合格后预留 5%质保金。

3.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费用。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若乙方未能按工期完工并交付的，逾期按每日工程暂定总造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 3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若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第一期款项前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造价的 20% 金额之违约金；若乙方在支付第一期款项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甲方实际发生之费用。

5.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 天内开工，甲方

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6.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9. 项目管理人员履约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须在开工令下达 3 日内，将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等全部驻场履职，每月现场在岗不少于 22 天。

(2) 未按期配齐投标人员，自逾期次日起，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 3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其他关键岗位 1000 元/人/天，违约金当月进度款直接扣除。

(3) 未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管理人员；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更换其他关键岗 5 万元/人，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标准。

(4) 经两次书面催告 5 日内仍未配齐人员、人员长期脱岗，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重新招标、项目管理等全部损失，损失超出部分据实补足。

(5) 违约行为同步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 第七条 附则

1. 合同文件的构成：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各类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均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成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保修期结束后终止。